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464號

原告 烽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宗得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〇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225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賣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 $1/3$ 計算為準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70平方公尺，民國110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又上開建物依110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房屋課稅現值為147,300元，有上開土地第三類謄本、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1頁、第27頁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79,100元【計算式： $(57,000\text{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70\text{m}^2 \times 1/3) + (147,300\text{元} \times 1/3) = 1,379,1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蔡毓琦